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市医疗保障局的精心指导和高陵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和省委“三个年”活动，以政策落实落地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 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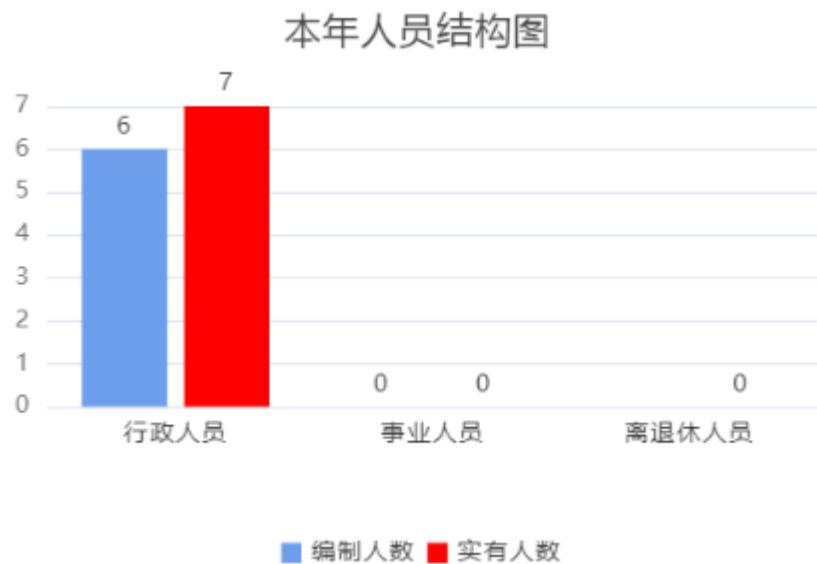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隶属区委、区政府直属机构，局内设办公室及业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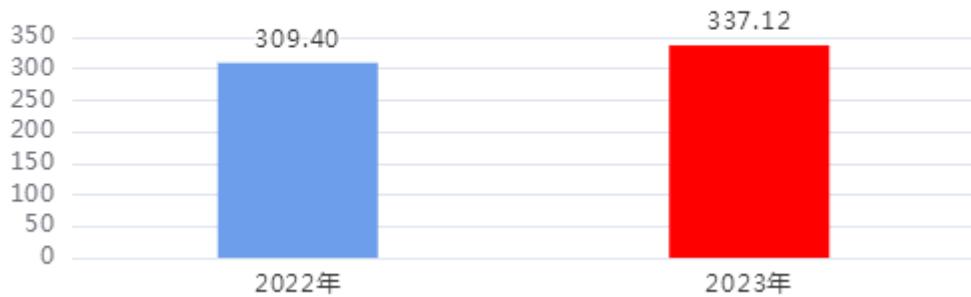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7.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72万元，增长8.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补发2021年度目标考核奖、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1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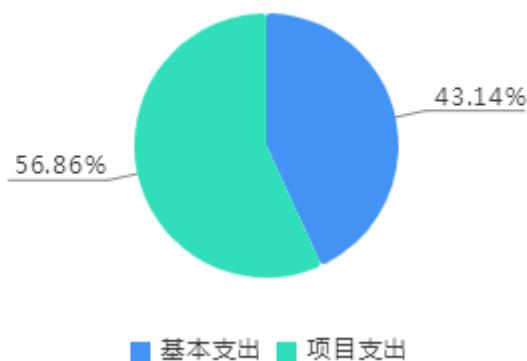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43万元，占43.14%；项目支出191.69万元，占5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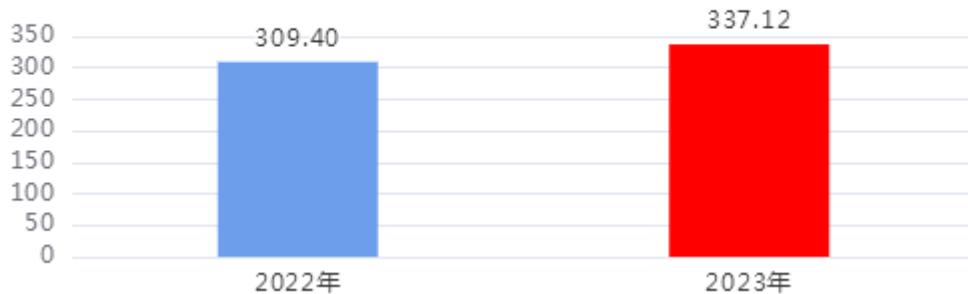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7.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72万元，增长8.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补发2021年度目标考核奖、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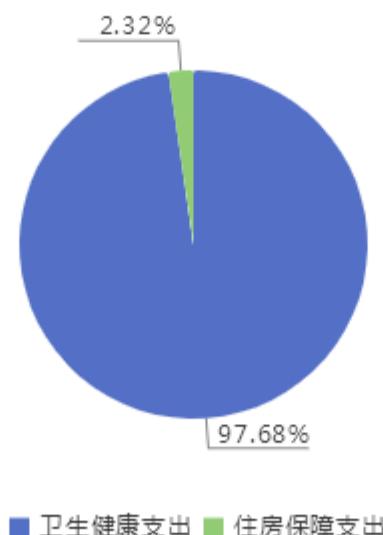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8.00万元，支出决算30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86万元，增长34.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补发2021年度目标考核奖、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5.54万元，支出决算13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补发2021年度目标考核奖、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155.35万元，支出决算15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肇事肇祸病人住院人数少，医疗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新增

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10万。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11万元，支出决算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9.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31.11万元，支出决算31.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1.11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传推广、购置办公用品、支付医保专线（移动）、维修等方面，以弥补局机关日常公用经费缺口，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86万元，支出决算9.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7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标准人均减少0.1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2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市医疗保障局的精心指导和高陵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

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和省委“三个年”活动，以政策落实落地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高陵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社会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二是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三是完成区级指标任务。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医保经办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0.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34%。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337.12元，执行数33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3年，高陵区医疗保障局在市医疗保障局的精心指导和高陵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和省委“三个年”活动，以政策落实落地为主线，以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为重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高陵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社会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二是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三是完成区级指标任务。主要表现为：一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经办完成年初目标。通过深入企业调查摸排的办法，增强了参保缴费意识，督促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截止2023年12月20日，全区参加职工医保2614家单位44095人。“线

下”深入村组实地宣传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政策，累计发放宣传折页、政策彩页累计近9万余份，发放小礼品5000余份；“线上”依托医保局微信公众号、i高陵、高陵融媒、高陵电视台等大力宣传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不断增强群众参保意识，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截至12月20日，高陵区城乡居民参保征缴率为99.97%；其中特殊人员2529人100%参保。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面落地医保帮扶政策。全面落实三重保障“一站式”结算。辖区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均设置“一站式”结算窗口，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无缝对接，2023年1月-11月，我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人员（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重保障”报销1459人次共计1139.43万元，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三重保障”报销308人次共计212.23万元，纳入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三重保障”报销34人次共计36.50万元。1-11月我区共监测筛查7个街道1166人，其中脱贫人口12人，一般农户1154人。三是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100%。聚焦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协议稽核、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慢性病药店全覆盖检查、第三方“大数据”核查、定点医药机构自查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区形成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定点医药机构422家，已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共422家，检查率100%。全市首个实现慢性病定点药店“云监控”的区县，将90家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视频监控接入区社保中心，监管方式实现“远程+现场”，确保实时监控，全程可视、风险可控、证据可留、违规可查，监管精准化。解除慢性病服务协议4

家，暂停慢性病服务协议1至3个月共13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家，暂停医保服务协议1至6个月共13家。四是推进医保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行行政决策法治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权力运行透明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深化综合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医保法治化，提升医保治理水平，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2023年共开展执法检查14家，行政执法检查已立案13件。五是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已完成并有序推进19家医疗机构第一至七批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拨付2批结余留用资金579.14万元，并就1-8批次涉及290个品种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核查，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解决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六是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任务。落实国家医保局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开展住院服务的11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DRG接口改造，进入实际付费阶段，已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为245家定点医药机构开通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对每季度新增两定机构，及时验收统计上报审核后予以开通，全力保障异地就医结算全覆盖；2023年1月1日起，城镇职工门诊统筹共济政策在全区两定机构及时落地见效；优化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加强部门协作，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区医疗保障局从8个方面全力助推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七是持续优化医疗保障领域营商环境

境。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坚持每月1次深入一线，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各项医保业务，体验业务办理流程、推动办事流程不断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设有3个医保办事窗口，实现了综合柜员制、一窗受理、一窗办理，工作人员连续被政务服务大厅评为“月度服务之星”。印发《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9类事项实现“一次告知、一网办理”，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八是做好全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异地就医、城乡居民参保、行政执法、医保信息化建设等专题宣传培训。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问答等信息1000余条，在学习强国、西安发布等媒体发表信息4条，制作宣传短视频2个，拍摄“局长说医保”电视播放宣传片。线下依托医保政策“六进”，围绕医保基金监管、异地就医等召开2次宣传启动会，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置500余个集中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发放医保年画7万余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数额偏高。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初项目支出预算196.35万元，实际支出191.69万元。剔除因客观原因或相关文件要求调整项目金额外，另有4个项目因预算编制偏大导致结余，调减资金14.66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针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数额偏高问题，我局将核查预算数据与实际需求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结合历史经验和现实需求，合理评估测算项目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精细度，避免财政资金不必要的闲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人员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112.65	112.65		145.43	145.43		-	129.10%	-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6个项目支出	已完成	196.35	196.35		191.69	191.69		-	97.63%	-
金额合计			309	309	0	337.12	337.12	0	10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抓好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办理工作; 2. 大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3.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 4. 积极落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5.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6. 巩固医保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7. 不断完善“区、街、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经办完成年初目标; 2. 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推动我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标准化信息建设; 3.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100%; 4. 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工作; 5. 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任务;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面落地医保帮扶政策; 7. 建立健全三级医保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管定点医疗机构数		360	422		5	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1	21		5	5			
			单位职工人数		7	7		5	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6万	27.47万		5	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待遇落实情况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率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		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5	5			
			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309万	337.12万		5	4			
			追回医保基金		100万	421.78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5	5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医保基金安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作开展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医保经办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医保经办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1.85万元，执行数12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区、街、村（社区）三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机构，打通医疗保障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按照省、市、区相关领导关于学习推广“旬邑经验”的指示批示精神。选取西安市高陵区高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临聘人员21人，自2023年1月起按月定期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结余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额不确定，社保缴费预算偏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精确预算各项费用。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85	121.85	120.85	10	9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85	121.85	120.85	-	99.1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完善医保经办服务管理体系，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服务下沉“就近办”、数据联通“快捷办”，综合授权“一窗办”、无卡就医“码上办”和特殊业务“暖心办”大力推进医保服务向基层延伸。以人性化为导向、制度化为保障、标准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2021年底前打造示范样板，在全省范围内加快构建以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保服务室为节点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				为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区、街、村(社区)三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机构，打通医疗保障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按照省、市、区相关领导关于学习推广“旬邑经验”的指示批示精神。选取西安市高陵区高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临聘人员21人，自2023年1月起按月定期给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21	21	15	15			
		质量指标	到岗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聘用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1.85万元	120.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服务站(室)镇村覆盖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临聘人员聘用可持续情况	3年续签	3年续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930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1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1.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7.12	总计	60	337.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12	33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0	298.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8.90	298.9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8.32	138.3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58	150.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229	其他支出	31.11	31.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1	31.1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1	3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12	145.43	19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0	138.32	160.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8.90	138.32	160.58			
2101501	行政运行	138.32	138.3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58		150.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229	其他支出	31.11		31.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1		31.1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1		3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1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8.90	29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1	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11		31.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12	306.01	3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37.12	合计	64	337.12	306.01	3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01	145.43	16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90	138.32	160.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8.90	138.32	160.58
2101501	行政运行	138.32	138.3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58		150.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6	30201	办公费	1.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	30206	电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1.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57	公用经费合计					9.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1	31.11			31.11
229	其他支出		31.11	31.11			31.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11	31.11			31.1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11	31.11			3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